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发〔2018〕16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：

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从2018年5月1日起，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67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5元；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50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4元；三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350元；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3元。具体地区类别划分及对应最低工资标准见附表。

二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。计入月

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，包括按规定应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；不包括支付给劳动者的加班加点工资，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，以及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。

三、本标准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，依照本标准执行。

四、各地要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，确保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知晓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、执行时间及相关政策。要切实加强对企业执行《最低工资规定》《云南省最低工资规定》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督促指导各类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，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，要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，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18年3月27日

附件

云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划分及对应标准表

地 区 类 别	月最低 工资标准 (元/月)	小时最低 工资标准 (元/小时)	适 用 地 区
一 类 地 区	1670	15	昆明市五华区、盘龙区、 西山区、官渡区、呈贡 区和安宁市、嵩明县。
二 类 地 区	1500	14	昆明市所辖其他各县、区； 其他州、市政府所在地的市 (县、区) 及玉龙县、德钦 县；其他设市城市。
三 类 地 区	1350	13	其他各县。

抄送：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总工会、省工商联、省企业联合会、省国资委、省财政厅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7 日印

发

